

词语快跑

CITYU KUAIPAO

涂国文 著

一部绚丽的中国当代文学画卷

一幅鲜活的当代文坛生态图

作家、艺术家的文艺客厅

文学评论的入门指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词语快跑

CIYU KUAI PAO

涂国文 著

一部绚丽的中国当代文学画卷

一幅鲜活的当代文坛生态图

作家、艺术家的文艺客厅

文学评论的入门指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词语快跑 / 涂国文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219-09966-7

I. ①词… II. ①涂…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文学评论 IV. ①I20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 174057 号

策划编辑 李 洁
责任编辑 覃萃萍
责任校对 廖 献
美术编辑 翁襄媛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 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966-7/1 · 1889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履风者：致国文兄

文/赵妙晴（北京诗人、作家）

多年前在烈日和波光里垂钓的少年，哟呀一声惊喜
时光翻身上岸
一千尾金丝鲤如彩霞晕染
长河烂漫。而踏风踏歌的少年，你也在时光里翻身上岸
成身姿奕奕的射手
除了命运，还有谁可以羁绊你呢？
谁终将点燃闪电，必长久如云漂泊
你跋涉抵达的地方
碧空如洗
自由就是当你忘记了你对自由的追随
你如良种落地，收弓藏箭，淡泊耕耘，生命里一切的羁绊
随风散去
你长成遍野的花，满河的甘泉，随地丰收的粮食
作为诗人在我们中间，在明月和酒杯面前
你席地而坐
我们却闻风而动

致国文兄

文/许志华（杭州诗人）

欠账总是要还的

国文兄，江南和美欠你一个拥抱一个香吻

我欠你一坛用诗香浸泡的桂花酒

今晚明月在上，我从你的豪气里请来李白

我从你的才情里请来少年兰波

我从你稟性里请来一代诗僧苏曼殊

我请来钱江潮，为履风的带头大哥洗尘

我请来北高峰做我们的酒桌道场

我请来里西湖做我们清谈的嘉宾

我请来你故乡的山水丘壑

为它们所疼爱所骄傲的诗歌赤子加冕

今晚明月在上，国文兄

我要与你共饮千杯，不醉不还

我敬你是怀抱华章身披锦绣的玉树

我更敬你是任时代的险峰恶谷撞击淌血而翩飞的蝴蝶

你飞到哪里，自由的旌旗就插到哪里

哪里都是晴空万里，哪里都是

秋山斑斓

目 录

第一辑：小说评论

- 002 悲悯大地的情人和永生永世的行者
——程维《戈乱》的艺术图谱
- 015 黑色帝国的影子剧院
——读程维后历史小说《双皇》
- 025 “重”与“轻”：《外婆史诗》的叙事艺术
- 030 《长亭镇》：乱世中的奇香
- 033 残酷青春叙事与幽暗时代之殇
——评杨绍斌长篇小说《诞生》
- 037 《网络英雄传 I：艾尔斯巨岩之约》的网络英雄叙事
- 043 文学观照下的现实荒诞与文化悖论
——评谢方儿《1983 年的成长》
- 047 时间永远分岔
——读杨建葆“红肚兜”系列小说
- 053 风管似从天外落
——评黄梅宝长篇小说《顾渚山遗梦》
- 057 开在劫难岸边的人性之花
——评朱仁凤长篇小说《双凤朝阳》
- 060 回荡在历史深处的壮歌
——评顾志坤长篇小说《北撤》
- 063 望乡，在青春的剧痛里
——读曹亦亦长篇小说《心残》
- 068 爱情叙事的美学策略和人性图景
——评夏群《尘缘》《归去来兮》

第二辑：散文评论

- 072 现代精神的建构与文学境界的确立
——读苏沧桑散文集《所有的安如磐石》
- 083 “欧化老少年”的民国表情
——孙昌建先生《读白——刘大白和他的朋友圈》读评
- 088 现代书生的生命骊歌与文化乡愁
——读邓涛《山河扣问》
- 098 寂静的惊喜
——评杨永康《惊喜记》
- 104 涅槃于疼痛生活的美学之花
——评苏沧桑纪实文学《守梦人》
- 108 笔补造化天无功
——王剑冰《洞头望海楼》简评
- 110 杨永康向何处去
- 115 隐秘盛开的心灵花园
——读高艳散文集《隐秘芬芳》
- 124 生命中的水意
——湖南青年散文家王芳散文创作述评
- 140 在一株稻子里遇见光阴
——评周华诚《下田：写给城市的稻米书》
- 144 还乡，重建现代人的灵魂家园
——评王向阳《乡愁中国》

第三辑：诗歌评论

- 148 抗震诗歌：中国当代诗歌运动的第三次浪潮
- 153 生命中萦回着历史的乡愁
——读刘晓彬《穿越时空的对话——论程维诗歌》
- 159 《浮世绘》：东方语境中的西方书写

- 163 大美与大爱的文化书写
——吴昕孺长诗《原野》述评
- 174 “让殷红的热血点染翩翩双翅”
——熊亮散文诗读评
- 186 你纵然知道一滴水或一朵花的痛
——评熊亮散文诗集《清明》
- 190 “雪却输梅一段香”
——评熊亮散文诗集《梅》
- 194 在废墟中翻掘出一个美的王朝
——评许志华诗集《乡村书》
- 200 文化身份的追寻与建构、确认与坚守
——评古力子诗集《茶雨诗林》
- 204 野蛮生长
——韩星孩诗集《灵魂的账单》读评
- 216 谁会听见孤独的和弦
——评水笔长诗《黄金战船》及其他
- 226 一切都是为了抵达爱
——读胡人诗集《欢喜地》
- 236 “蝴蝶的君王：它选择在群峰上飞行”
——许志华短诗艺术赏析
- 252 祝福的火苗旺盛了，它温暖着你我和世界
——谷潘诗歌《告白，或者祝福》赏析
- 255 内心的玻璃：苏波诗歌的痛感与光芒
——评苏波诗集《一个词，又一个词》
- 262 诗意是最深刻的深刻
——读吴重生《你是一束年轻的光》
- 266 隔着时代看爱情
——试解马永波先生的《情诗》

第四辑：其他评论

- 270 “非虚构”之是与“虚构”之非

- 272 类型文学的经典化之路
- 281 地域文化书写与鄱阳湖作家群的崛起
- 290 浙商心灵史的文化镜像
——读女作家峻毅长篇报告文学《华芝春秋》
- 293 在典型叙事中弘扬时代精神
——评顾志坤、郑志勋报告文学《当家人》
- 297 文化游子的三重望乡
——朱文平文学创作漫评
- 307 归去斜阳正浓
——评骆烨电视连续剧剧本《赵子龙》
- 311 流淌在橘林中的青春诗行
——读王富文电影文学剧本《下半年》
- 316 细节深处的历史暗香
——李利忠《潮的人——百年来源于浙江的中国底气》序
- 318 儿童文学的爱与美

第五辑：人物志

- 322 丹青难写是精神
——我心目中的作家叶文玲老师
- 326 文化学者与文化推手陈政先生
- 342 朱文平：从默片、黑白片到彩色片
- 347 “你是不会说话的人”
——掀起一个“猫家族”的红盖头
- 350 汤涛的名山事业
- 357 印象张萌：穿木屐的女人
- 362 我的文学批评观（代后记）

第
一
辑

小说评论

悲悯大地的情人和永生永世的行者

——程维《戈乱》的艺术图谱

一、风奴：穿越黑暗的时光之骏

一匹马在奔跑，那是四条腿搬动肌肉的运动。马的肌肉，像一块块组合为马的形状的石头。它奔跑，如同风把一座石雕搬移，那么快。四条腿的运动，受命于风，像是划开大地与空气的游泳，让有着石块般肌肉的马，成为白色活雕。

这是从著名作家程维先生的长篇小说《戈乱》中呼啸而出的一匹名为风奴的马。这匹“驰骋于大野，而听命于天庭”的骏马，穿越十年的时光黑洞，再一次嘶鸣于我的面前。

十年，这匹风之子、大地之子，依然放射着宝石般的光辉。它让我不得不惊叹：美，可以穿越历史而不朽。

《戈乱》是诗人程维向小说家程维华丽转身的成功之作，也是中国当代“后历史小说”的开山之作。小说以一种全新的人文观照方式和文学言说谱系，再现了明代中期皇帝昏庸、宦官专权、藩王叛乱的一段历史。故事以“南都”为舞台，主要书写发生在“宁王府”里的“粉红的狂乱与黑色阴谋”。在这个飘荡着肉体与肉体、寒铁与寒铁撞击声的舞台上，从帝王到刺客，从嫔妃到奴婢，从画

家到响马，从武者到艺妓，“一个个都表演着向死而生的舞蹈”。“影子”和“幻象”这两个程维历史小说中的关键词，在他剑器般华丽舞动的叙事语言的击刺格洗下，撕裂成一缕缕淡烟似的碎片，被历史的天空收藏。

程维悲悯的双眼和心灵，幻化成高悬在夜空中的明月和星辰，悲悯地注视着黑暗大地上的情爱与仇恨、忠诚与阴谋、花朵与鲜血、幸福与苦难。他把自己的史学观念、诗人情怀和艺术才华，把他的灵魂，一起抵押给了文字——而判断一部文学作品是否具有价值，最简单的标尺，就是看作者是否把他的灵魂，向文字做了抵押。

《戈乱》：“那抵押在笔下的灵魂，深深触动了我”。从这部摄人心魄的帝国史诗中，我们看见作者程维把写作当成“生命中的一个重大仪式，甚至每一天伏案、提笔、在白纸上落下文字，都是仪式”。他“沉浸在这样一个仪式中，既迷狂又执着”。对他来说，“每一个写作日都是黑暗的”，都是“生命的突围——杀出一条血路求生”。写作，是他灵魂的狂欢、生命的舞蹈。在文字的大地上，他是他笔下那匹风驰电掣的骏马——风奴；或者说，在精神的天宇下，他是文字骏马的一位驭手。

在奔跑中，程维和他的文字“灵魂合二为一”。“天。地。河。山。同步朝马奔跑的方向归位。没有比一个骑在风奴身上的人更像王者。谁是风奴的骑手，谁就是王。”程维是风奴的骑手，所以，程维如同一个“王者”——汉语的“王者”。《戈乱》显然是具有王者风范的：它对历史的深刻洞悉和陌生化书写，它征服人心、个性鲜明的语言艺术，它建构虚拟之城的胆魄和能量，它开创新的表现形式的艺术雄心，无不彰显出它“艺术王者”的宏广胸襟。

开阔地上一块闪亮的黑金由远而近。一匹乌色快马驮着太阳奔来，整个大地匍匐在他蹄下，它所经过的地方，只留下焰迹与霜痕。

二、南都：幻象中盛开的“双城记”

《戈乱》最大的现实价值，在于它向读者贡献了一座虚幻之城、文学之城——“南都”。熟悉南昌这座城市的读者，通过《戈乱》中频频出现的宁王、娄妃、豫章、赣水、滕王阁、绳金塔、西山、皇殿侧、梅岭、百花洲、瓦子角、蛤蟆街、东湖、南湖、杏花楼、李渡烧酒、灌婴将军、南唐迁都这些字眼，乃至一些耳熟能详的南昌俚语，一眼便能指认出，小说所写的“南都”，其实就是现在的江西省省会所在地——南昌。

南昌又名豫章、洪州、钟陵，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它地处江西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濒临鄱阳湖，是历代县治、郡府和州治所在地，五代时南唐曾迁都于此。“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在这里留下了千古绝唱《滕王阁序》。

很显然，《戈乱》中的“南都”，和现实中的南昌构成了虚实相映的“双城记”。“南都”由此成为“南昌”的“姊妹城”。南昌有幸，在拥有一座“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而引瓯越”的现实之城后，又拥有了一座摇曳生姿的文学之城。自此，南昌便获得了一实一幻两只飞翔的翅膀。程维缔造了“南都”这座精神之城、文学之城和虚幻之城，它们都将进入南昌这座城市的记忆中。

真实之城容易被历史的风沙掩埋，而虚构之城可以不死。在《戈乱》中，程维用他的文字，为南昌书写了另一部篇章——文学的篇章。在这部文学的篇章上，作者将历史事实、想象虚构和民间传说三者融为一体，描绘了一幅波澜壮阔的明代中叶南昌的历史画卷和民俗风情画卷，“它是伟大的，不仅是一个时代，而是有史以来全部真实与内在的收藏，在一个画卷里骤然共同呈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戈乱》不独具有其文学价值，也同样具有其可资镜鉴的历史学和社会学价值。

南都为南昌之折光，南昌乃南都之母城，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作为一部虚构的文学作品，正如作者在《跋：一座城的虚构证词》中所说：“我是被虚构的，当城门合拢，一切便化为乌有。”“既然我是虚构的，那么城中的一切人与物皆难逃虚构。”我们自然不能在“南都”与“南昌”之间画上等号——它只是一种“类似于真实历史下的一次宏阔的情境虚拟”。

在“南都”这个虚构的艺术时空里，作者“目睹并亲历了历史上的一段黑色史诗”：南都帝国亲王宁王豪（原型为明朝宁王朱宸濠），面对少帝风流，权阉瑾把持朝政，迫害忠良的昏暗政局，决定以清君侧的名义发动叛乱。宁王府的“圣剑堂”供有一把太阿剑，它是宁王豪的先祖洪武皇帝赐给世袭宁王家族的至高荣誉和镇府之宝。一场围绕这把太阿剑的争夺之战就此展开。美丽的娄妃为了消弭祸害欲盗走宝剑将它销毁；锦衣卫高手步七和被东厂收买的剑客利仓亦意在盗剑，并欲行刺宁王豪；行者归无骥追踪杀父仇人利仓循迹而至；偃卧者宁王侍卫残夕、情人妙叶被唤醒……血腥的府第偏在这时又开出了情爱的花朵：被宁王豪请来为王妃绘画的画家寅，爱上了王妃。与此同时，宁王豪、东厂和阳明君，都打起了画家寅的主意，都试图从他身上找到攻破敌人的脆弱缺口……

于是，“一场华美之极、肮脏之极、迷乱之极、暴烈之极”的古老的欲望、情爱、阴谋与迷乱的大戏，在南都、在宁王府、在宁王豪身边上演。“他们在彼

此的错位中相互纠缠、迷失、沉沦与挣扎。一边是血腥的杀戮，一边是芬芳的爱情。中间是王者、武士、美人与书生的巨大犹豫与徘徊。”

三、书空（1）：大地上怒放的美学之花

程维是中国当代具有很高辨识度的诗人和作家。这种辨识度，来自他迥异于他人的对历史和现实的陌生化书写，来自他空灵、劲峭、浓艳、狂荡的诗意和唯美的个性化语言。程维认为，“笔是灵感的性器”。这个“沉湎于词语的光荣”的男人，不是用笔来书写的，而是用剑来书写的；他不是写在纸上的，而是写在生命中的。因此，他的作品，就像他笔下的隐者司空朔所创立的“书空剑”一样，具有一种万劫不复的华丽和美艳——它是黑色大地上怒放的美学之花。

《戈乱》是一席华丽的语言的盛筵、一场美的狂欢、一座花团锦簇的花园。请看这几段文字：

那么多的蝶一经展卷，便让空气中弥漫了香气，一百只蝶在这古卷里意态翩翩，一百个春天同时出现在眼前，这是多么伟大的表现力，又是多么脆弱的飞翔啊！蝶，飞翔在纸上，纸就是它们的宿命之地。一百个春天同时在纸上出现，一百朵火焰，就是蝶的翅膀，就是画家疯狂自焚的激情。

——描绘滕王李元婴的《蛱蝶图》

两个剑士，起舞于月下。羽毛般美妙的月色，与精妙剑术相融，挟巨力和致命之击，彼此的剑尖一触即避开，像是不忍碰落对方剑上的月或者雪。那个豪华的夜晚，在两个剑士挥霍的剑术中，他第一次在七步之外翩翩起舞。因为与他对舞的剑士，恰恰是以不计较自己脚步而慷慨浪迹大地的行者。

——描写步七与残夕的打斗

娄妃一身雪白的衣装，与台上的宣纸和谐相触，只有乌黑的头发披泻着，像宣纸上被浓墨挥洒的一笔。她的脸在黑发中如黑夜里的明月。娄妃在宣纸上运发而书，长发悠扬地甩起，光芒与墨汁交织于发上在空中划出了弧线，于是那道长发扬起的弧线突然有了灵魂，在宣纸上找到了存在的意义。在字的笔墨里。凝成不朽的姿势定格：屏翰……是人与墨的一场舞蹈。是一个美人和天地在做爱。发书完成，她雪白的身上墨色狼藉，却透出另一番狂乱之美。

——描写娄妃的发书

程维擅长描写死亡。或者说，死亡美学，是程维创作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程维作品辨识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笔下的死亡，与其说是生命的终结，毋宁说是生命的另一种形式的延续——艺术的延续：它是一场美学之死，却也是一场美的怒放；它是一种生命的终结，却也是一种艺术的永生，具有震撼心灵的艺术感染力：

她跃入水中，像从水中看到了自己。那个自己在朝她笑着，像一面镜子，说：快来，快来。她贴着那镜中人下沉，以尽量接近对方的姿势，如同对死亡的一种模仿。她的长发在水中墨汁似的润开，由拢而散，丝丝飘忽，恍若墨色由浓到淡，她整个人也就在这个过程中下沉。她的身体像白色的鱼，却没有划动，只有身上的裙带被水拨动，飘似游姿。然而她在下沉，在让水接纳，从婀娜的躯体到所有感官——在下沉中与她的灵魂离开。她睁着眼睛下沉，仿佛看见水中的世界是翡翠色的。

——描写娄妃之死

归无骥和利仓都感到手腕如受电击，各自的剑脱手飞出。两把剑像光，又像很薄或很细的一根线，从对方身上拦腰而过，几乎没有感觉地掠经了他们的身躯。剑失手，两人都一愣。归无骥眼尖，先看到利仓的腰部在渗血，笑道：神不在你那一边。忽然感到身有异样，低首，见自己的腰也在流血。已吃力，勉强道：神，也不像在我这一边……利仓笑着仰头，灰色的天空里竟然裂出了红色，他说：神在天上——我们都不曾拥有它。……两人的身子齐腰断落。

——描写归无骥和利仓之死

程维的《戈乱》，飘荡着一种冷兵器时代的剑气和花香。他以一种美到极致的荷马史诗般的笔调，书写着自己心怀中那个巨大的文学梦想。若将他的创作手法以剑术来做比附，那么他所运用的剑术无疑是他笔下的人物司空朔所创立的——“书空剑”。书空剑的内核是诗、书、剑合一，《戈乱》对历史的陌生化、个性化言说和书写，也是这种诗、书、剑合一的结果。“当三位武士的家伙都向司空朔招呼过来的时候，司空朔便沿用李长吉的《雁门太守行》一诗，化为一路艳光夺人的书空剑，对三样兵器一一予以不客气的雅正。”

文学剑侠程维，在《戈乱》的书空之剑中，也醉舞出这样一首《雁门太守行》——“黑云压城城欲摧”：不可遏止的狂荡的想象力，令读者叹为观止；“甲

光向日金鳞开”：卓绝的史识，书写历史的另一种可能性；“角声满天秋色里”：人物和事物的诗意化命名，美不胜收；“塞上燕脂凝夜紫”：美得叫人绝望的语言，让读者主动缴械；“半卷红旗临易水”：将自己的现代咏剑诗托名古人之作，别有意趣；“霜重鼓寒声不起”：悲悯地面对大地上的苦难与杀戮，长太息以掩涕兮；“报君黄金台上意”：复式的小说结构艺术，高高筑起一座艺术的王城；“提携玉龙为君死”：死亡美学之花的绽放，生命的终结，艺术的永生……

这套剑术所带来的结果只有这样两个字：“征服”——对读者的征服、对时间的征服。

四、书空（2）：暴力美学的价值取向

暴力美学，是暴力与美的联袂出演。暴力是不值得赞美的，因为它以剥夺生命及生命尊严为旨归，是一种反生命的行为。暴力之美，是一种血腥之美。同样，死亡也是不值得赞美的，死亡亦是一种暴力，它也蛮横地剥夺生命和生命的尊严。对死亡进行诗意化书写，或者说死亡美学，也是暴力美学的一个变种。

然而，暴力与死亡，却又是历史和现实生活中一种不可回避的客观存在。对于社会现实生活之反映和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特别是与战乱和江山有关、与“庙堂权变与江湖以远”有关的历史小说而言，暴力与死亡，都是一种无法绕过的题材。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人类发展史，就是一部暴力史与死亡史，没有暴力与死亡，则没有人类的历史，也没有文学创作特别是历史题材的文学创作。对待文学艺术作品中书写的暴力与死亡，或者进一步说，对待文学艺术作品所表现的暴力美学，简单地进行肯定和否定，都不是一种客观的做法、科学的做法、公正和公允的做法。

书写暴力美学，于文学艺术作品而言，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创作宿命和使命。它不会因为读者诟病而自动地从文学艺术创作中遁亡。暴力美学必将与文学艺术共存亡。文学艺术存在一天，暴力美学亦必将存在一天。暴力美学是作家、艺术家厨房里的菜刀。菜刀本身无所谓善恶，用来切菜就是生活之友，拿去砍人就是作恶的凶器，关键看菜刀的“价值取向”。判断文学艺术作品所表现的暴力美学到底应该给予肯定还是否定，也有一条简单、明晰的标准：看作品的暴力描写选择了怎样的价值取向——凡漠视生命，渲染暴力，对在暴力下丧生的生灵缺乏悲悯、对遭受戕害的生命缺乏尊重，旨在以血腥吸人眼球，在书写暴力践踏生命尊严的过程中，充斥着一种乐趣和快感，其结果造成了消解暴力的残酷性、瓦解人们的善念和同情心的暴力美学，都是我们应该否定和坚决反对的；

凡旨在通过描写暴力的残暴，以激起人们尊重生命、同情被损害者、憎恶邪恶暴力、仇恨黑暗势力之情感，读后让人心情沉重、激愤的暴力美学，都在我们的肯定之列。

渲染暴力美学的一个经典案例，当属莫言先生的《檀香刑》。书中详尽地描绘了清代两种残忍的酷刑——凌迟和檀香刑。刺杀袁世凯未遂的钱雄飞遭受凌迟刑，被刽子手赵甲刮了五百刀，最后一刀结束时才死去；反抗德国人的孙丙遭受檀香刑，被一根削尖了的五尺长的檀木，从肛门插入体内，从肩背传出来，五天后才死去。这两种刑罚都惨绝人寰，作者对行刑过程描写得细致入微。我不敢说莫言这样写是为了吸引眼球，但是我不得不说，他这种对酷刑、暴力和死亡的欣赏式、陶醉式的书写，所达成的艺术效果无疑是负面的。

程维的《戈乱》中，也有一个堪与莫言“檀香刑”媲美的暴力美学场景描写——“血菩提”（见第二章“飞白”）。权阉瑾迫害忠良，那个冬天，被他构陷致死的官员达数十人：

郭御史一家男性大小十余口，被锦衣卫赶到冰天雪地的郊外，逼迫就地刨坑，刨至一人深……锦衣卫便赶牲口似的，将郭家男人们赶入坑里。随即填土，又干又硬的土。一锹锹下去，只留一个脑袋露在外头。扔下锹，一盆盆冷水，挟着寒风，兜头浇在颗颗脑袋上。便有脑袋破口大骂，直到冻成了冰葫芦，才没了声息，那骂声也像在空气中凝固成了冰雪。那些或横眉怒目，或悲号欲绝，或隐忍不发的各种表情，也就凝固在一颗颗冰封的头颅上，像雕塑。

锦衣卫校尉向瑾报告：血菩提种好了。瑾便似乎自语地说：血菩提，好一个名字，我喜欢。被种的血菩提们，仿佛听到来自天穹的梵唱或悲歌，这使他们的临终越残酷，就变成了越为崇高的献祭与殉难。然而，残害并没有结束。一个满脸络腮黑须的锦衣卫手拎一根大棒走过来，他在一颗血菩提前站定，用脚踢了踢那颗脑袋，硬邦邦的，他呵呵一乐，竟是满脸快意的做游戏神情。

冷器，看你的了——。有锦衣卫在喊。冷器将木棒夹于双腿间，朝手上吐了口唾沫，使劲搓搓。再握起木棒，煞有介事地向后扬起，然后嗨一声下去。棒落头飞——像击出的球。众锦衣卫一片喝彩……这时，一伙锦衣卫也各拎木棒，一个对准一颗头颅，像打马球一样，挥棒击下去。那些头颅，有的像球似的滚离了身体，有的像玻璃花一样碎裂，白色的雪地上尽是滴滴啦